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自贡工业园办公楼317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明主持，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及监事可以保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1、公司《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所形成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我公司目标市场的需求和后续的产品工艺研发。

2、调整后的项目投资规模更加符合目前的市场需求，提高了项目的规模效率。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公司 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23日